**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是赣州市司法局派驻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统筹推进、规划驻在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责任;承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调解工作、司法所建设;管理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负责辖区内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负责辖区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司法分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部门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2人，行政在职人数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雇员6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遗属人数小计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318.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8.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8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318.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8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1.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5.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8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0.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43.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6.11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0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农林水支出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71.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6.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318.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43.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6.11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0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农林水支出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1.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5.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8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0.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6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为：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办公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一般性支出预算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1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依法治区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含法律顾问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法治建设，法治宣传，“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2)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关于印发《法治赣州建设规划纲要（2021-2025）》；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赣州市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意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

(3)实施主体：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4)实施方案：根据司法行政机关业务需要和事业发展目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全力确保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75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当好行政决策“参谋手”，发挥好法律顾问团的作用，做好管委会相关重大事宜的法律服务等工作。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决策必经程序，筑牢防范法律风险“防火墙”。用好执法监督“锋利剑”，做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落细“安静生产期”制度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运行好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诉源治理落实落地、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改革，强化行政复议结果运用，提高行政复议监督质效，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9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

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反应政府农林水务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